

## 11.9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11.9
<b>名称</b>	负责统战和政协工会界别委员工作。
<b>法定依据</b>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十一款：“负责工会自身建设，承担本级总工会委员会的换届和代表大会的组织筹备工作、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队伍建设工作。负责区总工会机关党的建设，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践行党的群众路线。”
<b>实施机构</b>	办公室
<b>职责边界</b>	办公室
<b>运行流程</b>	按照区总有关规定要求，提出工作意见或方案，报请区总有关会议或领导批准，按照意见方案组织实施
<b>运行要件</b>	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部署安排、区总文件及领导批示
<b>责任事项</b>	统战和政协工会界别委员工作机制健全、工作落实。
<b>监督方式</b>	主席信箱：ghjgdw@tjbh.gov.cn 举报电话：65309957